



政風月刊 106年1月

法律時事漫談	嚴懲國外電話詐欺，有法可依了！	P2
	駕車撞人，再來輾壓，犯了殺人罪！	P6
廉政法令宣導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P9
反詐騙宣導	「拯救伊斯蘭國人質！」網友瞎掰駐敘利亞美軍，女為愛付百萬元	P13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使用通訊軟體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P15
消費資訊即時通	慎選路跑活動主辦單位！	P18
衛生健康	H5N2 禽流感流行，對人體有什麼影響嗎？	P19
抒情小品	冰拿鐵的幸福	P22

嚴懲國外電話詐欺，有法可依了！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大約十多年前開始，臺灣各地眾多年輕人都遠離家鄉在外地打拚賺錢，只留下年邁的老人和不能工作的小孩看守家園，這些老人或多或少在家都曾經接到一些陌生人打來莫名其妙的電話，通常先是由一名男子發聲對老人恫嚇說：你的某某子女，欠下賭債五十萬，現在人在我們手中，如果今天不替他還錢，我就先剁下他的一隻手。這時候電話中傳出一陣打罵的聲音。一名男孩或女孩大聲哀叫，男的就叫「爸！」，女的就叫「媽！」，接著便是「快來救我！我快要被他們打死了！」，被稱作「爸」或「媽」的老人，如果真的有兒子或女兒在外地工作，遇到兒女被暴力逼債，性命危在旦夕，怎不亂了方寸？哪會用理智去辨別真假，馬上要求那名出言恫嚇的男子，給他一點時間去籌款，千萬不要下毒手，對方見老人已經上鉤，當場開出條件，逼老人即刻前往提款機上提款按照指示，將錢匯到指定的帳戶。而且不可以對任何人說出事實經過，否則有錢也無法保住兒女的性命。老人們為了搶救兒女性命，說什麼也都答應下來！錢匯出以後，經過查證，兒女好端端仍在工作場所工作，這時才知道遇到詐騙，辛苦多年的儲蓄，就此落入騙徒的口袋！

這種騙術用多了以後，受騙的人愈來愈少，因為相關單位已經查清這種類型騙法，並一再向民眾宣導，要大家小心防範，接到此類電話立即掛斷，不要接聽。並且設立了165反詐騙專線電話，為民眾解惑並查辦電話詐騙。歹徒發覺騙招已難使人上當，變更花招以亂槍打鳥方式撥打電話，有人接聽便說自己是某地檢署的檢察官，你家的銀行帳戶已被壞人盜用為洗錢工具，帳戶內的存款必須領出交給地檢署保管，等會就派人來領取存款，否則就受到凍結，無法再動用。一些誠實人民從沒有與官家打過交道，聽對方說是檢察官

心中已經嚇得發慌，為了保住錢財，乖乖地聽從假檢察官的指示將錢從銀行領出，稍後便有一名自稱是地檢署書記官的年輕人。持著地檢署的收據，上面還蓋有偽造地檢署的公印前來取款，被害人若信以為真，將錢交給上門的假書記官拿去保管，那就是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了！

這些不算是頂高明的騙局，居然會有那麼多的人受騙！也有頭腦清晰的人，一接到電話聽到對方的口氣，就知道這是騙局，馬上與警方聯絡，警方囑咐將計就計設法將騙徒誘出，而後將取款的騙徒逮捕法辦。只可惜每次逮到的都是詐騙集團外圍取錢的「車手」，詐騙的主犯卻從沒有落網過，原來詐騙集團內部分工細密，位居外圍的「車手」只知依指示取錢，不知道誰在行詐，集團的主犯，為了逃避檢警單位緝捕，早在國外設置據點，所有詐騙以及與所屬騙徒行動，都在國外透過電話與網路來進行，難怪國內一直逮不到集團主犯。騙徒原以為身在國外，行騙的對象，又都是臺灣和大陸地區的人民，與落腳地國家的人民無關，可以高枕無憂在那裡坐享旗下「車手」自各地匯來的贓款。過著王公般的優裕生活。

怎知他們所在國的治安單位，對於這群底細不明的外國人起初只予監控，後來摸清楚他們都是電信詐騙集團的成員，就二話不說予以逮捕。有的是循著他們國家的法律送交當地法院審判，被逮的歹徒雖然作惡多端，但未對居留國的人民犯下惡行，他們詐騙的對象只及於外國人，結果當地法院宣告無罪。這時候問題來了，原來任何國家對外國人在境內有不當行為，都會視為不受歡迎人物，將其驅逐出境。這些騙徒雖然被法院宣告無罪，但他們在當地用電信設備向外國的人民行騙，也是不道德的行為。任何國家都不會容許這種道德上有瑕疵的外國人在其境內居留！這些該遣送的騙徒兩岸人民都有，問題是該將騙徒遣至何處？

據網路報導：前些日子，在非洲查獲電信詐騙徒人數最多的國家是肯亞，我國外交人員曾向肯亞政府力爭，希望能將涉案的臺籍騙徒遣回臺灣受審。大陸方面也爭取全部涉案騙徒遣送大陸，主張被害人以大陸人民為主。以往臺灣法院對電信騙徒都是從輕論處，甚至給予緩刑。且一抵臺灣都悉數交保，作法實不足以懲儆犯罪，

導致詐騙案件更為猖獗。結果肯亞當局以騙徒來自大陸，自然遣返大陸為宜，分兩批將臺籍騙徒遣送大陸，第一批是四月九日將經法院判決無罪的臺籍七人大陸籍二人遣往大陸；第二批則在同月十三日將未經審判的臺籍三十七人夾雜在大陸籍騙徒三十人中一併遣往大陸。由於涉案的嫌犯與資料沒有來到，此部分的犯罪，我方暫時無從偵辦。

另外我國法務部在網站上披露，從100年起至104年，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與大陸共同破獲之兩岸跨境電信騙案件，均採取各自帶回偵辦之模式，截至105年底止，自海外及大陸地區遣回的臺籍電信詐騙犯已多達二千餘人，這些遣回的電信騙徒當然要接受我國法律來偵辦與審判。

使用詐術，騙取他人錢財，過去法辦的法條是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的普通詐欺罪，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由於近年電信詐騙犯罪竄起，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憑原有的普通詐欺罪已難以抑制，乃予103年6月18日公布增訂的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詐欺罪法條，條文中明訂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三種犯罪要件之一者即為加重詐欺罪：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上述犯罪的法定本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處罰未遂犯。比普通詐欺罪重多了！目前所知的電信詐欺犯罪，幾乎都與該法條所列的要件有關，這法條的頒訂後，應足以對付電信詐欺的犯罪！並另於本(105)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修正刑法第五條條文，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犯罪，列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者，可以適用的規定。至此懲處電信詐騙犯罪的法條，業已完備，只要執法者嚴格執法，就無他人據為指責的藉口。

(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12月26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駕車撞人，再來輾壓，犯了殺人罪！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一位剛度過十八歲生日的柯姓青年，一向做事都是漫不經心，連手握方向盤駕駛車輛也都如此。這天，他駕駛一輛半舊的自用小客車，要到鄰近的新竹市區辦事，當車行經當地鬧區的中華路時，因車速過快，又沒注意車前狀況，竟將行走在斑馬線上的田姓老翁撞倒，瘦弱的老翁怎經得起劇烈的衝撞，整個人彈飛起來，摔落在柯姓青年所開的小客車引擎蓋上，然後翻落在他的車前。柯姓青年眼見自己將老人撞倒，竟亂了方寸，只想到以後要負擔老人的醫藥費該怎麼辦？馬上將心一橫，竟不下車察看被害人的死活，反而倒車後再猛踩油門，加速向前衝撞，如此連續三、四次的衝撞，導致被害人斃命並被卡進車底，拖行了四十多公尺後才鬆開摔在道路上，柯姓青年這才加速開車逃離現場。

這宗車禍致人死亡的惡行，第一審法院的法官，認為這名被告駕車肇事，不能與通常的車禍案件相提並論，一般車禍的發生，都是駕駛人不小心，沒有注意到路上來來往往的車輛與行人，所以一旦發生致人死傷的事故，多以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的罪名論處罪刑，這名被告在撞倒老人後，不但不下車察看，反而倒車後刻意再對倒地的被害老人來回輾壓，以致被害人因而死亡，認為被告有殺人的故意，以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不服提出上訴，理由是當時他未看到有人倒在車前，也未用車對著被害人輾壓。高等法院受理後，對上訴理由加以調查，認為被害人是先被上訴人撞飛摔落在上訴人所駕車輛的引擎蓋上，然後才翻落在他的車前，怎能說未看到被害人倒在車前？而上訴人多次將車倒退後再行反覆輾壓被害人，也經目睹現場情形的兩位證人到庭作證屬實，足見上訴人有殺人的故意，而且殺人的手段殘忍，原審以殺人罪論處十五年徒刑，並無不當。因此認為上訴並無理由，而將上訴駁回。

這用車輛作為殺人工具的判決被媒體披露後，讓許多人拍掌叫好，一個名為「砂石車被害人關懷協會」的人民團體成員聞訊後更是振奮，因為這協會的成員大都是砂石車車禍被害人的眷屬，他們

親人都是砂石車的輪下冤魂，這些橫衝直撞的砂石車只要司機們把車速放慢一點，對四周狀況稍加留意，就不致發生被害人與親屬之間天人永隔的悲劇了！除此以外更有少數喪心病狂的司機，一旦發覺車輛肇事尚未致被害人斃命，為了不想負擔被他撞成半死不活的被害人日後龐大的醫療費用，反正車禍的憾事已造成，竟狠起心來猛踩油門從被害人的身上輾過，如果法院掌握不住他們殺人的事證，只有便宜了事，將惡司機從輕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的刑罰，這種惡行得逞後，部份沒有責任感的司機竟起而效尤。類似案件多了，引起善良民眾的反感，「砂石車被害人關懷協會」就是在這些情形下組成，從事蒐集各種交通肇事的判決，詳細分析，如有不合情理的地方，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雖然效果並不顯著，但是為了伸張正義，他們一直都默默地在做！這次柯姓青年被法院用「殺人」治罪，讓該會成員倍感欣慰，辛苦多年終究

被他們盼到有為輪下冤魂伸張正義的判決了！如果法院都能為正義而堅持，那些不尊重他人生命的砂石車駕駛人，就不敢不顧人命在道路上橫行了。

同樣都是輪下的冤魂，為什麼有的奪人生命的駕駛人是依過失致死判刑？有的則依殺人罪判刑？原因出在那裡？殺人在刑法上雖然屬於重罪，但規定的要件甚為簡單，只在分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中明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什麼是殺人的方法，法條並未一一列舉。凡是達到足以使人喪失生命的方法，便是「殺人」。過失致人於死的行為，雖然與殺人一樣都是剝奪他人的生命，為什麼不與殺人罪一樣治以重罪呢？問題出在有沒有殺人的故意上。「故意」規定在刑法總則第十三條中，並細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兩種，所謂直接故意是指第一項所規定的：「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的故意。舉例來說，某一兇徒把握在手中的刀高高舉起，明明知道自己這舉起的刀用力砍下，站在刀下的被害人腦袋便會中分，造成死亡的結果，仍然不計後果一刀砍下。這一刀砍下會奪去被害人生命的念頭，便是所稱的「直接故意」。至於「間接故意」，是指同條第二項所定的「行為人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的故意，例如駕車行經一處有很多人聚集圍觀發生車禍的路段，按照常理，此際駕駛人應將所駕車輛減速慢行，繞過人群，避免發生撞倒人群的慘劇，竟一意孤行，抱著縱因此撞死或撞傷路人，在所不顧，仍猛踩油門，快速前進，以致造成多人死傷的慘事！肇事者對於此種結果的發生，雖事先並無確定的預見，但慘事的發生，並不違背他的本意，刑法規定這種故意，為結果不確定的故意，抱著此種結果不確定故意的行為人，依法就應論以殺人罪！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廉政法令宣導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總說明

政府透明化的範疇甚廣，依據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委託研究報告指出，可以區分為財政透明化、政治透明化和資訊透明化三大部分，其中資訊透明化，除了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所列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評斷法定公開義務的執行程度之外，現已納入資訊透明的概念之中，日趨重要的「流程公開」(procedural transparency)與「績效公開」(performance transparency)兩項評估項目，做為判斷政府資訊透明化之執行成效。審計部於104年6月15日台審部一字第104000954號函送之調查結果中即指出，多數機關對於行政透明之瞭解，尚侷限於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疇，未能確實檢視作業流程並辨識業務潛在及可能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應公開項目，未確實循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檢視作業流程，致現行作業流程仍多具有灰色地帶，未能透過外部監督及課責，降低貪瀆行為。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亦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規定，為落實上述要求，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3次會議決議：「將廉潔政府之行政透明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並檢修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供各機關遵循。」並一併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另責成由法務部廉政署就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標準、推動方式及程序等，研訂相關原則，俾利行政院各機關參照，爰訂定本原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之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點)
- 二、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定義。(第二點)
- 三、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檢視標準。(第三點)
- 四、各機關應結合內部控制擇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之業務項目。(第四點)
- 五、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重點事項。(第五點)
- 六、統一規劃建置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項目及作法。(第六點)
- 七、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得結合電子化及科技運用。(第七點)
- 八、加強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宣導。(第八點)
- 九、行政作業流程透明辦理進度定期追蹤。(第九點)
- 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原則。(第十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規劃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以利外部監督、型塑廉能政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指各機關將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與業務有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之事項公開，以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
- 三、各機關針對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依下列標準檢視權管業務作業流程透明程度：
 - （一）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之事項已公開。
 - （二）除前款事項外，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已公開。
 - （三）公開的訊息完整、正確。
 - （四）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
 - （五）公開資訊有助於民眾監督政府。
 - （六）因未公開資訊致影響政府公信力。
- 四、各機關於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時，得透過風險評估作業，檢討作業流程，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選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項目。

對於重大性、專案性之預算執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及具有申辦、補助性質等作業流程與欠缺監督而易產生弊端之業務，以及針對曾發生弊案之業務，得優先辦理。
- 五、各機關依第四點所選定之業務，應就下列重點事項檢討其行政作業流程：
 - （一）簡化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之業務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二) 公開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收取、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之標準作業流程，有助外部監督者。
 - (三) 增加作業流程透明之便利性及可近性，並提高民眾使用率。
 - (四) 持續監督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度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六、各機關基於行政一體、行政監督及業務分工，應就所屬機關權管業務中具有共通性且風險程度較高者，統一規劃建置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項目及作法。
 - 七、各機關於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得結合電子化政府設施及科技運用辦理之。
 - 八、各機關應加強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教育宣導，說明規劃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方式、作法及重要性。
 - 九、各機關可將執行行政作業流程透明狀況及進度定期提報機關重要會議追蹤，如成效良好者，得提供各機關標竿學習。
 - 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原則。

反詐騙宣導

「拯救伊斯蘭國人質！」網友瞎掰駐敘利亞美軍女為愛付百萬元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網站

假結婚詐財也配合國際時事話題。1 名梁姓小資熟女日前透過臉書結識 1 名網友，對方自稱是美軍駐敘利亞上校，在烽火連天中尋找真愛寄託，兩人旋即陷入熱戀，交往兩個月後，對方稱要將 1 筆拯救被伊斯蘭國綁架人質的感謝金寄到臺灣，請梁女代收，接下來又以代繳空運費、海關疏通費等理由要求梁女付款，直到前後付了總共 120 多萬元，梁女才驚覺受騙報警。

家住南部地區的梁女（59 年次），今年 8 月間在臉書上認識 1 名照片神似吳彥祖卻多一份滄桑的帥哥，對方身著迷彩服，背景還有美國國旗，眉宇間淡淡的憂鬱，讓梁女心動不已而同意加為好友。對方表示自己是個華裔孤兒，從小被美軍收養而跟著軍隊四處漂泊，軍隊幫他取名為 Ferguson Clark，而他也非常爭氣，冒險犯難屢獲戰功，一路升為上校，十分辛苦但薪水優渥，如今在敘利亞駐守，每天過著槍林彈雨的生活，非常渴望尋找一個心靈寄託，等這趟任務完成後就退休，飛來臺灣成家，享受甜蜜的兩人世界。梁女被 Clark 電影般的傳奇故事唬得熱淚盈眶，憐愛之情油然而生，但他表示軍中不能使用行動電話，因此雙方都用 LINE 聯繫，言談間不斷稱梁女 honey、sweetheart、my queen，更讓梁女被這段亂世情緣沖昏了頭。

今年 10 月間，Clark 說他冒著生命危險成功拯救了一名被伊斯蘭國綁架險遭斬首的人質，過程比即刻救援還驚險，敘利亞政府為了感謝他，私下給了他一大筆金額不詳的美金，並託紅十字會用包

裹寄到臺灣。Clark 說，「記得我在戰區無法親自處理這些事，而甜心妳是我唯一信任的人，我相信妳永遠不會讓我失望」、「任務一結束我就會立刻退伍」，因此拜託梁女代收包裹，並先墊付新臺幣 15 萬元的空運費；接著又 3 度說包裹經過土耳其海關遭到刁難，要她代匯「疏通費」到土耳其的帳戶，前後總共匯了 120 多萬元，其間梁女數度感到懷疑，但 Clark 極力安撫她「親愛的，我希望你把包裹保管安全直到我回來，在此之前我不希望你告訴任何人，因為這筆錢是為了我們的家庭和照顧妳，我們會過得很快樂」；11 月間，梁女詢問 Clark 為何尚未收到包裹，Clark 答包裹已到香港，恐怕還要支付其他款項。梁女至此已感心灰意冷決定報警，受理員警一聽直搖頭：「真是地表最會扯的騙子！」

刑事警察局表示，本案是典型的假交友、假結婚詐騙手法，此種手法因發源自奈及利亞，觸犯奈國刑法第 419 條，故國際上又稱「奈及利亞詐騙」、「預付款詐騙」或「419 詐騙」。歹徒透過網路平臺，以俊俏的假照片和具傳奇色彩的職業申請假身分，刻意鎖定較熟齡單身女性搭訕，再以甜言蜜語攻勢擄獲芳心，數月間即論及婚嫁規劃美好願景，接著以投資、寄送包裹等理由，要求被害人以西聯匯款繳交投資款項或代為預付郵資、手續費、通關費、增值稅等，甚至被害人已被「詐」乾還會以愛情為餌，聳恿對方去借款繼續匯款，行徑惡劣。刑事警察局呼籲，虛擬愛情陷阱多，網路交友若短時間異常熱情，且談到投資、借款、寄送郵包來臺等理由而要求匯款，都是詐騙的特徵。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使用通訊軟體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6 年 1 月號

(作者黃筱嫻，遠東新世紀法制室專員)

壹、案例：

小明任職之企業，各部門為了方便即時聯繫及傳遞重大訊息，因此使用 Line 及 Wechat 等通訊軟體成立跨部門的聯絡群組。近日小明對於群組裡某些同事傳遞的訊息甚為困惑，不知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虞，特別向任職法務部門的大軍請教下列行為是否合法？

1. 花花小姐經常在群組裡傳送電影的連結網址，鼓勵大家自行連結收看免費電影。近日又收到別人轉傳正在熱映的電影「00 列車」影音檔，故而放到群組，供大家下載觀看。

2. A 部門的小志與 B 部門的小白，兩人於公於私均屢有嫌隙，小志頻頻在群組裡以侮辱性字眼罵小白，甚至因為小白下班時順道載送同單位且住家相近的女同事回家，便在群組裡調侃小白豔福不淺，影射小白有外遇之事，讓小白非常生氣，警告小志如再繼續散播不實言論，後果自負。

貳、說明：

一、 利用通訊軟體轉傳電影連結網址或電影影音 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而所謂「向公眾提供」，不以利用人有實際上之傳輸或接收之行為為必要，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就構成「向公眾提供」。

另按〈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8月28日電子郵件1030828號函釋：「利用通訊軟體Line轉傳電影連結網址給好友，使您的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其他網站觀覽著作內容，則此並不直接涉及侵害該等電影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但須注意的是，若您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者，卻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好友，則將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間，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另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刑事判決，亦認如僅係將他人網站之網址轉貼，藉由網站連結之方式，使其他人可透過該連結進入其他網站之行為，未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原則上不至於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

本案例中花花小姐在群組裡傳送電影的連結網址，依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刑事判決之見解，並未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而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8月28日電子郵件1030828號函釋內容可知，亦不直接涉及侵害該等電影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但須注意的是，若花花小姐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者，卻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好友，則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間，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恐將負共同侵權責任。

花花小姐另於群組裡轉傳熱映中電影「00列車」影音檔，由於該電影正放映中，市面上尚無合法影音檔，因此花花小姐轉傳之影音檔可明顯判斷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若轉傳檔案將因影音檔之重製行為及公開傳輸行為，侵害該電影相關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須依〈著作權法〉第88條、91條及92條等相關規定負擔民刑事責任。

二、於通訊軟體使用辱罵性字眼或散播不實言論按通訊軟體群組上的對話，足為多數人所共見共聞，因此於群組中使用侮辱性字眼、發表詆毀性文字，藉此貶損他人人格與社會地位，將觸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另於群組中散播不實言論妨害他人名譽，將構成〈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

小志頻頻在群組裡，以侮辱性字眼罵小白，更影射小白有外遇之事，小白可依上開刑法規定，對其提出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之告訴。目前實務上於通訊軟體群組漫罵或發表不實言論而成罪挨罰者甚多，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審簡字第 169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審簡字第 1819 號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基簡字第 1086 號刑事判決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基簡字第 887 號刑事判決……等。

參、結論：

通訊軟體的進步為人際交流及資訊利用帶來許多便利，但享受這些便利的同時，仍應謹守法律的界線，切勿心存僥倖，以為大家都這麼做，自己跟著做應該也沒問題。須知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利用通訊軟體發表任何言論時，實宜三思，勿因逞一時之快而觸法。

民眾有問題時，請上智慧財產局網站(www.tipo.gov.tw)查詢；發生個案爭議時，仍需由司法機關依據具體個案調查事實來審視。

消費資訊即時通

慎選路跑活動主辦單位！

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105 年 11 月 10 日新聞稿

近年路跑風潮持續不退，快速發展成為屬性多元、全民化的運動賽事，去（2015）年便有 600 場次以上的活動在各地舉行，惟部分活動主辦單位未依規定完成路權申請，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產生退費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為免主辦單位未獲路權，導致活動取消或延期所衍生之報名費退費爭議，協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其內容係略如次：

（一）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等，在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等資訊，始得開放報名及收取報名費。

（二）主辦單位應明定退出或取消活動與退費之期限、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辦法。

（三）主辦單位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規規定者，教育部體育署得將違反情節通知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作為主辦單位下次申請路跑活動時，管理機關之核准依據；如涉及刑事責任，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參加路跑者，在參加活動之餘，也要兼顧個人消費權益，選擇經驗豐富及口碑良好之主辦單位所舉辦的活動；參加如越野挑戰賽等特殊路線賽事時，應特別注意主辦單位是否已經取得合法路權，避免活動遭到取消，產生退費爭議；另也要詳細瞭解主辦單位是否將活動資訊充分揭露、是否投保保險，以及爭議

處理與退費條件是否合理；以及注意自身的體能負荷情形，才能跑得健康、跑得開心！

衛生健康

H5N2 禽流感流行，對人體有什麼影響嗎？

文章出處：康健網站 作者：康健網站編輯

日前雲林查出一處土雞場有上百隻雞大量死亡，經採樣送檢後，確認為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依照防疫標準作業，總共撲殺 2600 餘隻雞；今年才剛開始，就有兩起禽流感的消息，到底禽流感會不會對人體有害呢？吃雞蛋真的沒問題嗎？我們該怎麼預防呢？《康健》整理出關於禽流感的 6 個關鍵 Q&A，讓你更了解禽流感是什麼！

Q1. 禽流感是什麼？

禽流感就是鳥類的感冒，雞鴨鵝感冒後一樣有流鼻水、站不穩，甚至脫毛的症狀。絕大多數禽流感病毒只會由鳥傳給鳥，只有很小一部份因為基因突變，變得能從鳥感染人。

Q2. 禽流感會傳染給人？

禽流感病毒分為幾種，1996 年後全世界共有 9 種禽流感病毒有人類確診病例，例如曾引發大流行的 H5N1、從 2013 年到現在都還有病例的 H7N9 等。99% 的 H7N9 病人集中在中國大陸，台、港、馬來西亞只有零星病例。

但這波疫情的兩種新病毒 H5N2 和 H5N8 只會使鳥生病，還沒有人類出現症狀的紀錄。不過因為病毒會不停自行重組和突變，突破禽傳人障礙的機率終究不能說是零，所以「不接觸、煮熟吃」還是最安全的辦法。

另外，新聞上常說到的「高病原性禽流感」，是指病毒會讓鳥生重病，甚至死亡；低病原性病毒感染後則只有輕微或沒有症狀。但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即使是高病原性的禽流感病毒對人類也沒有致病力。

Q3. 雞、鴨、鵝、蛋是否還能吃？

因禽流感病毒不耐熱，當遇上高溫時較容易死亡，故可用 75°C 加熱 5 分鐘，或 80°C 以上 1 分鐘就可把病毒殺死。不過食物的內部要過一點時間才會升溫，所以最好多煮個 3~5 分鐘，把食物「煮透」，避免外熟內生造成病毒殘留。

Q4. 如何正確預防禽流感？

如何預防禽流感？應從加強個人衛生、健康管理及環境衛生做起，確實遵守「10 不 5 要」。

10 不

「不」靠近、接觸及餵食候鳥及一般禽鳥。

「不」至禽流感流行地區參觀禽鳥的養殖或展示，不私自攜帶禽鳥入境。

「不」讓飼養之禽鳥與其它不同類飼養禽鳥（雞、鴨）、家畜（豬）混居。

「不」將飼養之禽鳥（鴿類）野放。

「不」購買來路不明之禽鳥肉品。

「不」碰觸、販售、購買及攝食罹病禽鳥。

「不」隨意棄置病死禽鳥。

「不」自行宰殺禽鳥。

「不」生食禽鳥類製品（包括蛋類及相關產品，不生食鴨血）。

「不」去擁擠和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5 要

「要」勤洗手：接觸禽鳥肉類及排泄物後，應以肥皂清潔雙手。另外，要定時清洗、消毒養鳥的設備和鳥的排泄物。

「要」打「人流感疫苗」。

「要」熟食：禽流感病毒不耐熱，56°C 加熱 3 小時、60°C 加熱 30 分

鐘、100°C加熱1分鐘即可殺滅，所以雞肉、雞蛋都要熟食。（冬天吃火鍋，避免用生蛋汁沾料。）

「要」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充足睡眠和休息、減少壓力。

「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每天量體溫，若發燒，應戴口罩立即就醫。外出旅遊如何減少風險，避免感染？

Q5. 如果懷疑已感染禽流感，該怎麼辦？


1. 戴口罩，發燒時儘快就醫。2.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3. 多喝水，維持正常飲食，多休息。4. 聽從醫師指示用藥，並與醫師保持連繫。

Q6. 如果有任何疑問，可以向哪裡查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撥打防疫專線 1922，疾管署提供「人類」疫情通報、傳染病諮詢、防疫政策和措施宣導。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免費電話 0800-039-131，可以詢問「禽鳥類」疫情、感染症狀、感染途徑，以及防疫措施。

106 年全國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

全國農漁會選舉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最高獎金新臺幣兩百萬元整

買票賣票最高判三年，暴力脅迫妨害選舉最高判五年

檢舉電話 **0800-024-099**

24小時免費電話 服務久久

(撥通後請按4)

廉政建設 人人有責

檢舉貪污，經法院判決有罪，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熱忱服務

-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800-02502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政風室廉政服務專線：07-7354964